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被告 蔡玉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8,8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8,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8,82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823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買賣方式，向訴外人教主醫美整形  
05 外科診所(下稱教主醫美診所)訂購隆乳服務，分期總價為37  
06 萬8,698元，並約定自111年9月5日至114年8月5日計36期，  
07 每期應繳金額為1萬519元，因教主醫美診所與原告間為分期  
08 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關係，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  
09 給付之應付帳款，隨即讓售予原告。惟被告僅繳納19期後即  
10 未再繳付，尚欠17萬8,823元未清償，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  
11 賣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  
12 依同條之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  
1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總額為37萬8,698元之分期付款契  
20 約，而被告自113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17  
21 萬8,823元之款項尚未清償等事實，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  
22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且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5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6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二)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  
28 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  
29 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30 明文。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前段固約定：「期限利益  
31 喪失：如您有延遲付款、違反本契約約定、退票、信用貶

01 落、銀行拒往、受假執行、假扣押、破產聲請或宣告、死亡  
02 等情事時，所有未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  
03 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  
04 17頁）。另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條約定：「申請人(即原告)  
05 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賣方(下稱特約商，即教主醫  
06 美診所)購買於中租零卡分期APP(下稱本平台)之交易(或結  
07 帳)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品或服務(下稱本標的)，於您在本  
08 平台點選確認交易(或結帳)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分期付  
09 款買賣申請，一經仲信資融公司(下稱本公司，即原告)審核  
10 通過，特約商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標的物之所有  
11 權及相關附隨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利  
12 益等(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本公司及其再讓人，同時  
13 授權本公司為帳務管理及相關作業，不另為書面通知；本公  
14 司對於本契約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本公司審核同  
15 意，將由本公司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於特  
16 約商，以為收買該應收帳款債權，您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  
17 依約繳付於本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是依前述約  
18 定事項內容，可知被告簽約時，教主醫美診所即將系爭分期  
19 付款契約之債權讓予原告，此時原告既係居於出賣人地位向  
20 被告請求分期付款價金，自有民法第389條規定之適用。又  
21 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22 則前揭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原告自仍需  
23 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  
24 全部價金。查本件被告自逾期繳款第20期起即113年3月5日  
25 起至第24期即113年11月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8萬4,152元  
26 (計算式：1萬519元×8期=8萬4,152元)，達總價款5分之  
27 1(計算式：37萬8,698元×1/5=7萬5,740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給付自第  
29 20期至第36期止積欠之本金17萬8,823元(計算式：1萬519元  
30 ×12期=17萬8,823元)，即屬有據。

3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3 約定利率，超過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29  
04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本件  
05 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後段約定：「您並應另支付本公司，  
06 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  
07 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本件被告  
08 就分期買賣契約於所積欠之款項達總價款5分之1之翌日即11  
09 3年11月6日起即應就所積欠之全部金額負給付遲延之責，又  
10 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未超過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是  
1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12 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3 法 官 范嘉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趙世明